

江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文件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赣农大创发〔2023〕7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2023年江西农业大学校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和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第九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会精神，将竞赛与育人、竞赛与创新、竞赛与实践紧密结合，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按照“靠前准备、系统组织”原则，正式启动2023年我校遴选优秀项目参加省赛、国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内容和赛道要求

1. 由于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第九届“互联网+”大赛的相关文件尚未正式发布，在新的通知文件发布之前，各赛道的参赛要

求和评审标准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要求执行，新的通知发布及大赛官网报名系统开通后，将另行补充通知。

2. 校赛主要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每个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详见附件1、2），只能参加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二、参赛对象和条件

1. 本次大赛面向全体在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及毕业五年内的校友，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学院、跨校组建团队，但团队负责人学籍需为我校学生。每个团队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但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每名学生可以参加多个团队，但每名学生只能作为一个项目负责人），鼓励跨学历层次、跨年级、跨专业组队，形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

3. 每个团队需至少有1名，但不多于5名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1. 院赛（2023年5月底—2023年6月10日）

（1）各学院须邀请大赛专家至少组织一场面向全院师生的大赛宣讲会，使师生了解和掌握大赛的基本情况、激励措施、项目计划书、PPT撰写等内容；

(2) 根据学院学科特点和近年来师生创新创业成果，广泛挖掘自身优势和特色，联系校内外指导教师，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赛，并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查和评审遴选。

(3) 各学院应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不少于 6 项优质项目(原则上为院赛银奖以上获奖项目),并以“学院+赛道名称+组别+项目名称”命名的 PPT、项目计划书(至少 25 页)、1 分钟项目介绍短视频(有条件的项目团队可选择提供)及各学院《学院推荐参加校赛网评项目汇总表》(附件 3)至创新创业学院涂雯雯 OA(汇总表还需交纸质盖章版一份)。

2. 校赛（2023 年 6 月中旬）

校赛分网评和决赛两个阶段，通过网评进入校赛决赛的项目采取“5 分钟路演+10 分钟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并择优推荐参加省赛。

3. 参赛网上报名（系统开放-省赛复活赛结束）

(1) 省教育厅将于近期通知网上报名系统开放时间,请各学院靠前准备,组织动员全院学生提前做好网上报名所需相关材料。

(2) 各学院组织学生参赛网上报名总数量不得低于上届大赛报名数。

(3) 待通知网上报名系统开放后至省赛复活赛结束,学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

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复活赛期间预计还需要组织一次报名。

四、大赛激励措施

1. 按《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0〕18号）执行，且同一参赛项目只按最高获奖层次奖励一次，例如项目在往届比赛获得过奖励，本届大赛获奖后仅对其超过往届奖励的差额部分进行奖金发放。

2. 按《江西农业大学年度综合考核办法（试行）》（赣农大党〔2022〕45号）、《江西农业大学2022年度综合考核指标说明》（赣农大党〔2022〕54号）等文件，获得大赛省级以上奖励和组织情况将作为学院考核重要指标；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数量、组织学生参赛报名数占学院总人数比例高的学院将颁发优秀组织奖。

3. 按《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8〕66号），学生完成参赛报名或获奖，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类相应学分。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明确大赛分管领导，指派专人负责赛事组织具体工作，并于5月25日前将《学院赛事组织工作人员信息报送表》（附件4）报创新创业学院106室。

2. **完善机制，加强指导。**各学院要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竞赛工作保障机制，为参赛项目，特别是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赛事项目的暑期集训、打磨、经费、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

支持。

3. 广泛动员，营造氛围。各学院要加强宣传、广泛动员，结合专业特色，积极组织开展赛前动员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在师生中广泛宣传大赛有关内容，让师生深入了解大赛的重要意义，切实通过竞赛达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育人目标，全力推进学校竞赛成绩取得新的突破。

创新创业学院学科竞赛管理科电话：83828601。

附件：

1.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赛道方案
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活动方案
3. 学院推荐参加校赛网评项目汇总表
4. 学院赛事组织工作人员信息报送表

江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3年5月21日

附件 1: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其中，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hina.org）。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

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学学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附件 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

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附件 3:

学院推荐参加校赛网评项目汇总表

学院（盖章）：

学院分管领导（签字）：

学院赛事工作专员（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组别 (××赛道××组)	项目 负责人	联系 方式	其他主要参与人员 (不超过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指导老师

注：本表以 EXCEL 表格形式报送。

附件 4:

学院赛事组织工作人员信息报送表

报送学院（盖章）：

分管领导	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
赛事工作专员	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

注：该表 5 月 25 日之前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学科竞赛管理科。

